*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必發道91-93號The Bedford 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9港仙；

3. (a) (i) 重選鄺志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港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杜依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該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法律或實務問題、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5號決議案(d)段)內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

待本通告第5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提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志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關於第3(a)號決議案，鄺志文先生、葉港樂先生及杜依雯女士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6號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志文先生及葉港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韻華女士、杜依雯女士及屈曉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